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生“丝路”助学计划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倡导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2017年4月，教育部宣布，我国已先后与24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实现学历学位互认，包括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泰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蒙古、埃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特修订自2015年起实施的来华留学生“丝路”助学计划(以下简称“丝路计划”)，主要用以资助“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优秀来华留学生学习汉语以及攻读专业学位。

一、“丝路”助学计划申请条件

(一) 来自上述与我国实现学历学位互认的“一带一路”国家的公民(来自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民提出申请，学院视当年申请的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纳入该计划)，身体健康。

(二)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

(四) 在我校完成一个学期的全日制汉语或中医预科进修后(首学期进修不可申请)，欲继续进修中医预科或攻读学位课程，且达到我校中医预科或学位课程录取条件者。

(五) 在全日制汉语进修或中医预科进修阶段，通过所有应完成课程

的考试，且出勤率达到 80%以上。

(六)获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者不可同时申请。

(七)本资助与“金钥匙奖学金”和“国际学生学前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八)中医预科课程、学士学位课程、硕士学位课程、博士学位课程四个不同层次的学位课程可连续申请。

二、“丝路”助学计划申请办法

(一) 申请起止时间

中医预科课程秋季班：每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中医预科课程春季班：每年 12 月 1 日—次年 2 月 28 日。

学士学位课程：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5 日。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每年 12 月 1 日—次年 3 月 15 日。

(二)、申请方式

与符合“丝路计划”申请条件的学历课程同时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apply.shutcm.edu.cn/>。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将被取消资助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三、资助类别和资助标准

中医预科课程：RMB 5000 元/学期，最多可享受 1 次。

学士学位课程：RMB 10000 元/学年，最多可享受 5 次。

硕士学位课程：RMB 20000 元/学年，最多可享受 3 次。

博士学位课程：RMB 30000 元/学年，最多可享受 3 次。

四、审核程序

(一) 首次评审

1. 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2. 评审完成后，对拟资助的名单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公示结果无异议，学院以书面形式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者。
4. 中医预科课程在每学期第 15 周发放；学位课程在每学年学生缴费注册后，次年一月发放。

(二) 年度审核

1. 年度审核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2. 评审标准

(1) 中医预科生

全日制汉语、中医预科进修阶段，通过所有应完成课程的考试（包括已完成的阶段及助学金发放阶段），且出勤率达到 80% 以上。

(2) 学士学位课程学生

根据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者（含 2.0），继续获得助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以下者，中止助学金资格，中止期间不再发放助学金。

(3)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学生

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第三学年初根据第二学年的开题报告成绩和中期考核成绩以及在校表现进行考核。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丝路助学金”资格一年：

(1)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4. 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助学金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5. 助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助学金。

对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6. 获得资助的国际学生在支付当年度全额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方可向其发放助学金。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具备获助学金资格，复学后恢复获助学金资格。

五、附则

(一) 本计划仅适用于 2017 年 2 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汉语、中医预科生。

(二)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计划实施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计划不符的，均以本计划为准。

(三) 本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9 月 25 日

